

透视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中的“战疫大招”

□ 陈聪

新冠肺炎被纳入乙类传染病,为什么要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各方面应如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华社记者就此采访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负责人、相关专家及工作人员。

■ “乙类甲管”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日前,国家卫健委发布1号公告,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将新冠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检疫传染病管理。

在甲类传染病防控方面,传染病防治法规定了哪些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医疗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措施:

对病人、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对疑似病人,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

对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国家卫健委有关负责人指出,采取病人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

离医学观察等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有利于迅速有效控制疫情。

据了解,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是新发现的病原,传播力和毒力还需要进一步观察,且新冠肺炎是以呼吸道传播为主的传染病。有关负责人表示,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是出于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考虑。

此前,国家卫健委应急办主任许树强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采取“乙类甲管”意味着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依法采取发热病人筛查、确诊和疑似病例的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隔离医学观察,以及其他更加严格的防控措施。

国家医疗专家组成员、北京地坛医院感染性疾病诊疗与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李兴旺指出,甲类传染病的报告时限更短、隔离措施很强,这样一些措施对控制疫情能够起到关键作用。

■ 依法加强疫情群防群控

“新冠肺炎实行的是甲类管理,只有严格遵照传染病防治法,才能群防群控。”北京市方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吴浩说,我们多渠道对辖区居民进行防控知识和措施的普及,旨在让居民认识到,当前一些短暂的生活约束举措,是对自己、对家庭、对社会负责任的体现。

记者了解到,在武汉市多个社区,社区工作人员遇到不想去隔离点的,一方面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另一方面耐心做好

思想和心理疏导工作,仍然拒绝的由公安机关配合护送至隔离点。

吴浩说:“此次疫情防控,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既要承担网点责任,又要保障居民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需求,工作量很大。我们希望广大居民能积极理解和配合,主动报告、主动隔离、主动参与群控,早日战胜疫情。”

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莫于川认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应依照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发挥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作用,依靠包括专车队伍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实现群防群控、共同治理,齐心协力坚决打胜这一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人民战争。

■ 各方应严格依法履行疫情防控义务

专家指出,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也规定了单位和个人的相关义务。

近期,一些地方政府存在防疫物资征用行为不规范问题,引发社会关注。中国人大法学院教授王旭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条、第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五条相关规定,中央人民政府及有关组成部门对于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预案制定、物资调配、信

息发布等五个方面享有统一事权,各地应依法服从安排调度,无权自行采取包括制定预案、标准,调配资源、管控人员等方面的措施。

1月20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其中明确规定,隐瞒病情、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严重阻碍疫情防控工作的行为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对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病人、疑似病人,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据新华社



我省开展联合专项执法行动 严查野生动物违规交易和非法制售防护产品行为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2月4日,省市场监管局联合省网信办、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林草局、石家庄海关、省药监局等部门,召开我省联合打击野生动物违规交易专项执法行动暨联合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专项执法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建立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对顶风作案的野生动物违规交易行为、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进行严查重处,维护疫情防控期间良好市场秩序。

严查野生动物交易行为,禁绝违规交易。坚持从严从重从快原则,严厉查处六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违规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二是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是违规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四是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五是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六是违规开展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以及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售贩卖。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产品行为,重点查处六方面违法行为:一是严查质量违法。二是严肃查处哄抬价格、价格欺诈行为。三是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和虚假广告行为。四是严肃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纠正阻碍防护产品市场流通的行政垄断问题和不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五是严厉打击借助网络平台、微商、直播带货从事以上违法行为。六是严肃查处违反法律规定回收、利用和经营医疗废弃物的行为。

疫情期间,环卫行业应注意哪些方面?

我省印发指南 规范环境卫生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任俊颖)日前,省住建厅印发《环卫行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导各地规范环卫保洁各环节的预防性消毒,降低新冠病毒在环卫保洁作业中的传播风险,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全省城市环境卫生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指南》的适用范围是,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全省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及公厕的卫生消毒和环卫工人作业防护工作,包括城市环卫作业及消毒操作指南、环卫工人防护指南两部分。

《指南》提出,各地要加强清扫保洁力度、清理卫生死角。对城市道路、城乡接合部、工地、公园游园等人流密集的重点区域和垃圾转运站、公厕等重要设施,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整治乱堆杂物、乱扔垃圾的现象,及时清除积存垃圾,疏通沟渠、排除积雪积水,做好病媒生物的清理与防控工作。

《指南》指出,垃圾收集容器每天用含氯消毒剂溶液消毒1次;可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桶,桶内设塑料袋,每天清理消毒不少于2次。每次作业完成后,用水将三轮车、垃圾运输车等各类环卫车辆冲洗1次,再用含氯消毒剂溶液对环卫工具喷洒消毒1次。扫把、工具夹等工具每天作业完后消毒1次。

每天至少对公厕全面冲洗1次,对公厕全面喷洒消毒2次;对水龙头、门把手、扶手等高频接触部位,要定时进行擦拭、湿拖及消毒处理,人流集中时段,应即时清理消毒。

发现病例以及疑似病例的小区、集中隔离观察点、居家隔离观察点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含口罩),由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单位进行统一收集,并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规范进行管理和处置。

《指南》强调,环卫工人工作时,要配备环卫工作服(或防护服)、口罩、手套、夹子、消毒液喷雾剂。从事废弃口罩收集、运输的一线环卫工作人员要穿长袖、穿尺寸合适的长筒胶鞋、佩戴防护手套、外科口罩或N95口罩,佩戴尺寸合适的防护眼镜等。环卫工人作业时,要与行人保持安全距离(2米)。作业完成后,要及时洗手,换洗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一次性防护用品使用后,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投放处置。

《指南》还提出,各地环卫主管部门、企业要加强对环卫工人防疫安全防护知识培训,增强环卫工人自我保护意识,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每天至少两次测量体温,一旦发现职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到医院检查治疗。发现疑似病人,立即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石家庄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消费提示

健康消费拒绝野味 合理购物理性消费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刘小林)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为切实保障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好市场秩序,近日,石家庄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的消费提示,提示广大消费者在疫情防控期间拒绝野味,勿囤货,不信谣、不传谣,理性消费、依法维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贡献。

健康消费,拒绝野味。消费者要树立健康、理性消费观念,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将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做到不接触、不购买和不食用野生动物,从源头遏制病毒的传播。同时避免前往售卖活体动物的市场,自觉抵制非法的活禽交易行为。

合理饮食,确保安全。消费

者在家自行加工食品时,肉禽蛋食品一定要高温烧熟煮透,生食和熟食要分开,避免交叉感染,尽量少吃或不吃冷食、生食;如需订购外卖,请查验食物是否已密封盛放,防止配送污染。

查验资质,确保质量。消费者购买食品时应到经营资质齐全的商场、超市等食品经营单位购买。购买畜禽产品时,要查看相应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坚决不购买自行喂养和宰杀的活禽。购买口罩、消毒液等防护产品也应通过正规渠道购买,购买时注意查看标识标签,网上选购要留意发货时间与快递物流情况。尽量减少外出,要避开密集人群。

合理购物,理性消费。当前物资供应正常,无须大量囤积商品,个人无故恐慌的不理性消费行为容易造成资源的浪费,对市场也会造成冲击。疫

情面前,大家应遵规守法,积极宣传疫情防控正面信息与正能量,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不人为制造恐慌。

保存证据,依法维权。因

疫情原因,消费者预订的车票、餐饮、饭店、旅游等商品和服务,不得不取消和延迟,因无法履约而产生纠纷的,消费者要依法维权。即便暂时不能解决,也要保留好相关证据,便

于日后厘清责任。

积极监督,主动举报。消费者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现经营者有借疫情期间食品、防护用品等需求激增之机,囤积居奇、哄抬价格、以次充好、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的行为,以及非法交易野生动物或活禽、违法违规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及肉制品和其他违法线索的,可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关于机动车临界报废告知和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及行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以及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我局通过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com)对临界报废的机动车及其所有人进行了网上告知和公告,同时网上还刊登了机动车逾期检验等“五项告知”服务信息。冀AN1680(大型汽车)、冀AL7B53(小型汽车)等共2092

辆机动车已临界强制报废期,请机动车所有人到车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冀A5699W(大型汽车)、冀A1A582(小型汽车)等共11460辆机动车已逾期未参加检验,请机动车所有人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0年2月13日

关于机动车驾驶证作废的公告

根据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我局已于2020年1月份依法吊销了一批机动车驾驶证,现公告作废,被吊销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130103624804、130101024692等已在(www.hbgaj.com)进行了公告(含停止使用的驾驶证);为方便查询交通违法

记分分值、驾驶人提交身体条件证明时间、驾驶证有效期止换新证期限以及“五项告知”信息,机动车驾驶人登录河北公安交管网(www.hbgaj.com)进行查证。

特此公告。

2020年2月13日